

# 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工作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4 月 1 日

## 前 言

根据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豫建监协〔2024〕23 号）文件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有关标准，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和研究，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9 章，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监理机构及设施，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施工实施阶段监理工作，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相关服务和 6 个附录等。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管理，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秋澄街与胡庄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秋澄街便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16 楼，邮编：450018，邮箱：Jygjzxgs@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 目次

1	总则	3
2	术语	4
3	基本规定	6
4	监理人员及设施	7
4.1	一般规定	7
4.2	监理人员	7
4.3	监理设施	9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0
5.3	旁站方案	11
5.4	监理工作制度	12
5.5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13
5.6	工地会议	13
5.7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3
5.8	审查开工条件	15
6	施工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17
6.1	一般规定	17
6.2	工程质量控制	17
I	田块整治工程	17
II	灌溉与排水工程	17
III	田间道路工程	19
IV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0
V	农田输配电工程	20
VI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0
VII	科技措施工程	20
VIII	其他工程	21
6.3	工程进度控制	21
6.4	工程造价控制	22
6.5	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22
6.6	合同管理	23
7	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26
7.1	一般规定	26
7.2	检验批验收	26
7.3	分项工程验收	26
7.4	分部工程验收	27
7.5	单位工程验收	27
7.6	单项工程验收	28
7.7	初步验收	28
7.8	竣工验收	28
8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30
8.1	一般规定	30
8.2	监理文件资料的内容	30

8.3 监理文件组卷、归档	31
9 相关服务	32
9.1 一般规定	32
9.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	32
9.3 管护阶段服务	33
9.4 全过程咨询服务	3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5
附录 A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表样式	36
附录 B 监理旁站项目	61
附录 C 监理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62
附录 D 监理资料归档资料分类	63
本标准用词说明	64

# 1 总则

- 1.0.1 为统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活动，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管理水平，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工作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活动。
- 1.0.3 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 2.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 2.0.3 单项工程验收 single project acceptance

单项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对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的整体检验、功能认定评价，以及工程交接、验收资料移交等活动的开展。

### 2.0.4 初步验收 preliminary acceptance

按照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等活动。

### 2.0.5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按照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省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对项目进行的检验和综合评价等活动。

### 2.0.6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法人或组织机构。

### 2.0.7 田块整治工程 field consolidation engineering

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水土保持等需要而采取的田块修筑和耕地地力保持措施。

### 2.0.8 灌溉与排水工程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engineering

为防治农田旱、涝和盐碱等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所修建的水利设施。

### 2.0.9 渠系建筑物工程 irrigation system structures engineering

指斗渠（含）以下渠道的建筑物，主要包括农桥、渡槽、倒虹吸管、涵洞、水闸、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等。

### 2.0.10 田间道路工程 field road engineering

为农田耕作、农业物资与农产品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交通设施。

### 2.0.11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Farmland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 **protection project**

为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和沟道治理工程等，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 **2.0.12 农田输配电工程 agricultural field powe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project**

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设施，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

### **2.0.13 其他工程 other projects**

除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以外建设的田间监测等工程。

### **2.0.14 全过程工程咨询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竣工移交、管护阶段等全部或部分专业咨询服务。

###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0.2 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文件和技术标准。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4 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经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0.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控制，项目监理机构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3.0.4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涉及施工合同的联系活动，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3.0.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坚持预控为主和动态控制，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原则，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 4 监理人员及设施

### 4.1 一般规定

- 4.1.1 监理单位应依照监理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置满足需要的监理人员。项目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或其他辅助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4.1.2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等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4.1.3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无约定时应提前 7 天书面报告，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监理机构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4.1.4 监理单位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险种。
- 4.1.5 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撤离施工现场。

### 4.2 监理人员

- 4.2.1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按规定进行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 4.2.2 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则：
- 1 遵纪守法，坚持求实、严谨、科学的工作作风，全面履行职责，正确运用权限，勤奋、高效地开展监理工作。
  - 2 努力钻研业务，熟悉和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知识和专业技知识，提高自身素质、技术和管理水平。
  - 3 增强监理服务意识，增强责任感，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方的协作，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履职尽责，公正廉洁。
  - 4 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未经许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务秘密。
  - 5 不得与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其他第三方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伪造岗位证书、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 7 只能同时在一个监理单位注册、执业或从业。
  - 8 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信誉，严禁徇私舞弊。
  - 9 不得索取、收受施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2.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参加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会议和专题会议。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7 审查工程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暂停令。
-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12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 14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6 审阅监理日志。
- 17 组织监理人员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签认会议纪要。
- 18 组织审查、审核和签认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9 报告工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违约情况。

#### 4.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4 审查工程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暂停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7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4.2.5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编制本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3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4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 5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 6 对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参与分部工程验收。
- 7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 8 进行工程计量。
- 9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 10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11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2 参与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 13 参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 4.2.6 监理员职责：

- 1 参与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查。
- 2 参与巡视或旁站工作，记录监理工作过程。
- 3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 4 进行见证取样。
- 5 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 6 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 7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 4.3 监理设施

4.3.1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生活等设施。

4.3.2 对于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登记造册，妥善使用和保管；按监理合同约定时间移交建设单位。

4.3.3 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配备满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4.3.4 鼓励监理单位采用信息化、智慧化管理系统和航测等手段提升监理服务水平。

##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 5.1 一般规定

- 5.1.1 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后，应对监理人员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知识的培训。
- 5.1.2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工作制度。
- 5.1.3 项目监理机构提请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设计及批复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

### 5.2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2.1 监理规划可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5.2.2 监理规划编审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 2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5.2.3 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 3 监理工作依据。
- 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5 监理工作制度。
- 6 工程质量控制。
- 7 工程造价控制。
- 8 工程进度控制。
- 9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10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 11 组织协调。
- 12 监理工作设施。
- 13 工程特点、重难点和防范对策。
- 14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计划。

5.2.4 监理规划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确定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5.2.5 监理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文件。
-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
- 3 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5.2.6 对下列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1 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 2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工程。
- 3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4 其他。

**5.2.7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监理规划。
- 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技术资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4 其他。

**5.2.8 监理实施细则应结合工程专业特点编制，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专业工程特点。
- 2 监理工作流程。
- 3 监理工作要点。
- 4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5 专业工程检查项目及验收标准。

**5.2.9 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交底，监理实施细则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交底。监理交底宜形成书面记录。监理交底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1.6 的要求填写。**

### **5.3 旁站方案**

**5.3.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依据本标准附录 B 所列的监理旁站项目编制旁站方案，实施质量监理活动，同时将旁站的部位事前告知施工单位。**

**5.3.2 旁站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旁站监理的范围。
- 2 旁站监理的内容。

- 3 旁站监理的程序。
- 4 旁站监理人员职责。
- 5 其他。

**5.3.3 旁站监理人员职责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 2 现场监督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3 留存旁站记录及其他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5.3.4 项目监理机构安排监理人员旁站时，应按要求记录下列旁站情况：**

- 1 旁站开始和结束时间。
- 2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3 旁站的工作情况及主要数据、影像资料等。
- 4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5.4 监理工作制度**

**5.4.1 监理工作制度宜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制度。
- 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制度。
- 3 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制度。
- 4 监理巡视制度。
- 5 监理旁站制度。
- 6 平行检验制度。
- 7 见证取样制度。
- 8 工程验收制度。
-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0 工程款支付签审制度。
- 11 工程索赔签审制度。
- 12 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签发制度。
- 13 监理日志制度。
- 14 监理文书流转制度。
- 15 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 16 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5.4.2 主要监理工作制度宜在项目监理机构办公场所明示。

## 5.5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5.5.1 项目监理机构收到设计文件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进行核对，并登记造册。

5.5.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设计采用的标准与规范、图集、各专业设计说明及特殊施工工艺要求。
- 2 设计文件中项目区的划分，各项目区所在地理位置和其涵盖的工程量。
- 3 设计文件对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要求；对所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要求；对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其他事项的要求。

4 设计文件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内容。

5.5.3 图纸会审前，项目监理机构应进行内部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5.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图纸会审纪要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认。

## 5.6 工地会议

5.6.1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确认。

5.6.2 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情况。
-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
- 3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 4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5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6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7 与会各方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期间参加监理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监理例会的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 8 其他有关事项。

5.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整理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6.4 项目监理机构可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专项问题。

## 5.7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5.7.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从程序性、完整性、符合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需要修改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书面意见退回施工单位，修改后重新报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5.7.2** 程序性审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
- 2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施工单位盖章。
- 3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应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 4 施工组织设计可根据需要分阶段编制。

**5.7.3** 完整性审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施工技术方案和主要施工保证措施等内容。
- 2 主要施工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构（建）筑物及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等。
- 3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如有）。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7.4**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 2 质量和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3 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

**5.7.5** 科学性应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施工总体部署和现场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 2 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 3 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 4 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可实施性。

**5.7.6** 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施工技术措施涉及投资和工期调整时，应报建设单位批准。

**5.7.7**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查和签认。
- 2 工程概况应准确、完整、详实。

- 3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规范性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制依据应正确。
  - 4 施工目标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对专项工程的施工要求。
  - 5 施工顺序、流水段和重难点的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
  - 6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配置和物资配置计划。
  - 7 资金准备、技术准备、现场生产、生活及临时设施的准备情况。
  - 8 施工工艺中的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标准等应完整，技术可行。
  - 9 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施工难度大和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做出的重点说明。
  - 10 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季节性施工、交通组织等施工保证措施。
  - 11 无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 5.7.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未组织专家论证会、论证会专家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未落实，不得组织实施。
- 5.7.9 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原程序重新报审。
- 5.7.10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巡视检查、记录监理巡视意见。

## 5.8 审查开工条件

- 5.8.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 5.8.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审核和签认施工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施工项目经理部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或岗位证书。
  -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5 其他。
- 5.8.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审核和签认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3 类似工程业绩。
  - 4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 5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5.8.4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审核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建设单位签认。

5.8.5 项目监理单位应对检测机构进行审查、审核，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
- 2 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 3 检测拟使用的仪器设备。
- 4 检测方案。

## 6 施工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主要包括：

- 1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管理人員等到岗履职情况。
- 2 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情况。
- 3 施工过程的安全作业情况。

6.1.2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质量隐患时，应评估质量隐患可能导致的后果，分别采取口头制止、下发监理通知单、签发工程暂停令等方式处置。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检查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或隐患的整改结果，并记录在监理日志中。

6.1.3 专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国家现行规定审查、审核和签认（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 6.2 工程质量控制

#### I 田块整治工程

6.2.1 田块整治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开挖前实测地形和开挖放样剖面图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6.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田块形状、田块面积、田面平整度、坡度、田坎、土地及耕作层厚度等进行检查验收。

6.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对前期田间表土的收集保护和后期田面表土恢复均匀性。

#### II 灌溉与排水工程

6.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小型水源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复核水源工程的测量放线、定位成果。
- 2 检查水源工程基础处理、筑坝材料。
- 3 检查塘堰（坝）长度、宽度、厚度等各部位结构尺寸和强度。
- 4 坝体混凝土、砌筑和勾缝砂浆等筑坝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需要平行检验的材料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要求，按比例数量进行抽检，送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5 检查混凝土蓄水池基础处理、钢筋制作安装、止水带和预埋套管等预埋件以及构筑物结构尺寸、混凝土强度、防水层材料和厚度等指标。
- 6 检查装配式蓄水池基础处理、混凝土底板强度，装配式混凝土材质、预埋套管的设置、骨架安

装、池壁拼装、储水内胆等技术指标。

7 复核大口井直径、深度、渗水量、井身、井盖施工质量等。

8 对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蓄水池（塘），蓄水池（塘）防护栏杆高度、警示标语、救生设施、安全爬梯应设置到位。

9 对小塘坝、蓄水池等蓄水工程的蓄水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复核现场检查试验结果，并做好记录。

**6.2.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井灌首部/泵站首部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检查和复核泵站/井房/排涝站/智能灌溉房保护装置（井堡或井房）的规格尺寸、材质、预埋件、基座及主体结构强度等技术指标。

2 检查泵站管理房的基础处理、主体结构、建筑安装等分部工程施工。

3 在机井施工过程中，检查和复核井径、井深、井管材质、井盘安装，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检查机井出水量，井台、井房、出水池配套设施的尺寸、型号、规格等技术指标。

5 检查水泵机组电控装置、水泵功率、电动机型号与标识、进出口管路及镇墩、电气控制柜、计量设施、阀门等设置情况。

6 检查水泵机组运行状况，检查电缆连接、设备接地/接零等措施。

7 检查动力启闭设备、水电双计量设备、物联网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安装，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机电设备试运行等功能性试验，监理机构监督并做好记录。

8 审查水泵机组的空载试验、抽水试验和自动化联合运转试验方案，并现场检查试验结果，监理机构监督并做好记录。

**6.2.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管道输水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检查进场管材质量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对管材进行见证取样。

2 施工过程中，实地量测管沟开挖尺寸、管线敷设、管线埋深的施工质量，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提水管道施工时，检查管道连接、管道防腐与防冻、管道镇墩设置、管道埋深等工序施工质量。

4 管道连接完成后土方回填施工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压力表、流量计等设备开展管道水压试验，并做好功能性试验记录。

5 管道土方回填时，对回填土料、分层厚度、压实度进行质量检查。

6 给水栓施工前，检查给水栓的出厂耐压值，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进行水压试验，并做好记录。

7 检查给水栓间距、出水方向、给水栓混凝土基座尺寸、强度，给水栓及保护装置的材质。

8 阀门井施工时，检查阀门井材质、位置、结构尺寸、支墩设置、排水孔留置。

9 检查阀门井基础处理、井身砌筑或安装、防水层施工质量。

10 检查管道阀门、流量计、排气阀、伸缩节、压力表等配套设备的安装方向、位置顺序。

6.2.7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渠道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对渠道工程的钢筋制安工序、模板安装工序进行验收，检查钢筋规格、型号、数量、间距，模板的安装尺寸、加固方式等。

2 渠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实地量测渠道净宽、净高、渠壁厚度、渠底厚度、渠身强度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检查渠道的破损坍塌、跑模错台、漏浆、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

4 检查渠道出水口、闸门数量、安装位置，渠道伸缩缝设置。

5 检查出水口布置方式、预留出水口的数量。

6.2.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渠系建筑物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渠系建筑物的总体走向布置情况。

2 检查渠系建筑物的外观、尺寸、强度。

3 对渠系建筑物的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

6.2.9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排水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排水工程沟道的定位、截面尺寸、基底处理、强度等指标。

2 实地量测排水沟清淤工程量并做好原始记录。

3 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查及见证取样。

### III 田间道路工程

6.2.10 路基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路基宽度、厚度、平整度。

6.2.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路基的原材料、路基压实度进行见证取样、检查和验收。

6.2.12 路基填方施工完成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对路基的压实度、弯沉值、中线偏位、纵断高程、宽度、平整度、横坡和边坡等进行质量验收。

6.2.13 当田间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路面宽度、厚度、坡度、强度，路面抗滑构造，缩缝、胀缝的设置及施工质量。

6.2.14 当田间道路采用沥青混合料路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面层的压实度、弯沉值、厚度、外观质量及面层允许偏差项目。

6.2.15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错车道、末端掉头点的设置和弯道处结构尺寸。

6.2.16 路面面层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面层混合料或混凝土的配合比，检查混合料或商品混凝土的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见证取样。

6.2.17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和验收混凝土路面的养护情况。

- 6.2.18 路肩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路肩的厚度、宽度、压实度。
- 6.2.19 田间道路设有排水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排水沟的顺直、通畅情况。

#### IV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6.2.20 苗木进场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苗木的品种、规格（树高、胸径、地径、冠幅等）、土球、数量、质量。
- 6.2.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株距、行距、树穴等技术指标。
- 6.2.2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护地堤、生态护岸的堤基处理，并对堤基处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6.2.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护地堤、生态护岸的堤顶高度、宽度、边坡度和防冲刷设施。
- 6.2.24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筑堤材料和填筑标准。
- 6.2.25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坡面防护工程的护坡、截水沟、防洪沟结构尺寸、强度、坡度。

#### V 农田输配电工程

- 6.2.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场线缆及配件的材质、规格、型号以及质量证明文件，并做好见证取样。
- 6.2.27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架空线缆的线杆基础的埋深、线杆的间距、线杆的组立和垂直度、架空线缆的安装固定、以及警示标志牌。
- 6.2.2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地理电缆的沟槽深度、宽度、回填、电缆敷设及保护、标示桩、接地系统。
- 6.2.29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完工后的输配电工程检查绝缘电阻、动作性能、通电试运行等相关试验记录。
- 6.2.30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低压配电工程进场的线缆材料进行见证取样。
- 6.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低压输配电工程的接地、防雷系统。
- 6.2.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架空线路的对地安全距离和与建筑物的安全距离。

#### VI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 6.2.33 土壤改良措施、土壤改良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进场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见证取样。
- 6.2.34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障碍土层消除措施，检查翻耕深度、翻耕面积、翻耕效果。
- 6.2.35 土壤培肥面积、土壤培肥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土壤配肥措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6.2.3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改良后的土壤进行见证取样。

#### VII 科技措施工程

- 6.2.37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农田科技措施工程建设情况。
- 6.2.3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农田信息化管理工程布设的物联网局域网络应与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连通。

6.2.39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农田生产智能化工程使用情况和数据远端传输情况。

6.2.4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农田生产环境遥感监测工程使用情况，系统应满足现地感知、远程传输、遥控调度、实时读取，精准决策的基本要求。

## VIII 其他工程

6.2.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标志碑（公示碑）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复核标志碑（公示碑）的选址。
- 2 检查标志碑（公示碑）的基础处理、结构尺寸。
- 3 检查砌体工程、装饰面层的施工质量。
- 4 标志碑（公示碑）所示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竣工图与验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6.2.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构筑物标识牌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标识牌的文字排版、规格、材质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 2 复核标识牌的设置位置。

## 6.3 工程进度控制

6.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 2 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具有分批使用要求的宜满足分批使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 3 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 4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6.3.2 项目监理机构在进度控制实施前，可与参建各方协商订立进度考核制度，通过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6.3.3 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和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批。
- 2 根据进度控制需要，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按照单项工程编制水源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施工进度计划，并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批。

6.3.4 施工进度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资源的投入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2 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检查施工进度，分析实际施工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的偏差，重点分析关键路线的进展情况和进度延误的影响因素，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 6.3.5 施工进度延误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可能致使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通知施工单位编制赶工措施方案，并报告建设单位。

2 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协调，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有关工期、费用索赔事宜。

### 6.4 工程造价控制

6.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法进行工程造价控制。

6.4.2 对于合同文件约定不符的工程量、报验资料不齐全或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6.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公正、合理地处理由于工程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增减问题。

6.4.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结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6.4.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 6.5 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6.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以及灾害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6.5.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6.5.3** 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督促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检查施工单位对洪水、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4 参加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5.4**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安全隐患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6.5.5**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通知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上报，配合安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监督施工单位按调查处理意见处理安全事故。

**6.5.6**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文明施工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村民做好农田保护，共建和谐建设环境。

**6.5.6** 项目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工作。

## **6.6 合同管理**

**6.6.1** 变更管理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对合变更的提出、变更指示、变更报价、变更确定和变更实施等进行管理。

**6.6.2**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1 项目监理机构可对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意向书，要求施工单位就变更意向书中的内容提交变更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的变更实施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内容、工程量、进度和技术要求等。

3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

**6.6.3**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对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项目应报项目审批单位进行审批。必要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建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的专题会议。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做出评估。

3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4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6.6.4 项目监理机构收到施工单位的变更申请后，应按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1 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 2 变更的依据、范围和内容。
- 3 变更可能对工程质量、价格及工期的影响。
- 4 变更的技术可行性及可能对后续施工产生的影响。

6.6.5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报价时，应依据批准的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按下列原则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 1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采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编制的单价。

3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协商确认。

6.6.6 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就变更价格和工期协商一致时，监理机构应见证合同当事人签订变更项目确认单。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就变更价格不能协商一致时，监理机构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合适的暂定价格，通知合同当事人执行；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就工期不能协商一致时，按合同约定处理。

6.6.7 索赔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受理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的合同索赔。
- 2 监理机构在收到施工单位的索赔意向通知后，应确定索赔的时效性，查验施工单位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6.6.8 项目监理机构在收到施工单位的中期索赔申请报告或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 1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索赔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 2 对索赔支持性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3 对索赔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及其合理性逐项进行审核。
- 4 对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通过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 5 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资料。

6.6.9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对索赔申请报告的处理决定，报送建设单位并抄送施工单位。若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项目监理机构的处理决定，则按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进行。

**6.6.10** 发生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索赔事件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说明建设单位的索赔事项和依据,按合同要求商定或确定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6.6.1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6.6.12**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 1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2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
- 3 施工单位未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且拒不整改的。
- 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5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6.6.1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可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停工范围;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工程暂停令应按本标准表 A.1.5 的要求填写。

**6.6.14**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

**6.6.15**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6.6.16** 因施工单位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单位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

**6.6.17** 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单位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 7 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 7.1 一般规定

- 7.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实施分级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单项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由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由省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
- 7.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 7.1.3 由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的验收工作应及时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 7.1.4 验收结束后，应监督施工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处理工作。

### 7.2 检验批验收

- 7.2.1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 7.2.2 检验批验收包括资料核查、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检验。
- 7.2.3 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完成的检验批进行自检，对存在的问题自行整改处理，合格后填写检验批报审、报验表以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验收。
- 7.2.4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所报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实体检查、验收。
- 7.2.5 对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予以复验；对验收合格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签认检验批报审、报验表及质量验收记录，准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7.2.6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 7.3 分项工程验收

- 7.3.1 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 7.3.2 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自检，对存在的问题自行整改处理，合格后填写分项工程报审、报验表以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验收。
- 7.3.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所报资料逐项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签认分项工程报审、报验表及质量验收记录。
- 7.3.4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 7.4 分部工程验收

7.4.1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7.4.2 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完成的分部工程进行自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合格后填写分部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验收。

7.4.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工程，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予以复验。对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应签认分部工程报验表及验收记录。

7.4.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 7.5 单位工程验收

7.5.1 单位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7.5.2 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完成的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合格后填写单位工程报验表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验收。

7.5.3 项目监理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照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等资料，检查单位工程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7.5.4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采用量、测、试运行等方法，现场逐项检查单位工程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签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处理，合格后填写单位工程报验表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5.5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有关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 7.6 单项工程验收

7.6.1 单项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对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整体检验、功能认定评价，以及工程交接、验收资料移交等。

7.6.2 单项工程验收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审查单项工程中的各单位工程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货物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7.6.3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单项工程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照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等资料，检查工程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7.6.4 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采用量、测、试运行等方法，现场逐项检查各项工程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并填写单项工程验收表或货物验收表，验收表内容、格式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附录 A、附录 B 要求。

## 7.7 初步验收

7.7.1 初步验收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项目是否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并将核查结果报告建设单位。初步验收条件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的相关规定。

7.7.2 初步验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向验收专家组报告项目建设监理情况，负责解答初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7.7.3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其内容、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有关规定。

7.7.4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监理有关资料装订成册，提交验收工作组进行检查。监理有关资料清单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附录 K、本标准附录 D 的有关规定。

7.7.5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初步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7.8 竣工验收

7.8.1 初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协助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省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应按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初步验收意见、初步验收报告等。

7.8.2 监理单位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竣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7.8.3 监理单位应按照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

情况报送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8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 8.1 一般规定

- 8.1.1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8.1.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8.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

### 8.2 监理文件资料的内容

#### 8.2.1 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 项目监理机构成立文件、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等。
- 4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等指导性文件。
- 5 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6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指令性文件。
- 7 监理日记、监理月报、旁站记录。
- 8 监理单位有关质量、进度、造价控制资料。
- 9 监理工作报告。

#### 8.2.2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材料或设备供应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
- 2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文件。
- 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4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5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8.2.3 监理单位进度控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资料。
- 2 进度控制检查文件。
- 3 关于进度控制的汇报文件。

#### 8.2.4 监理单位造价控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计量原始记录。
- 2 工程变更、索赔资料。
- 3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支付证书。

### 8.3 监理文件组卷、归档

8.3.1 监理单位应及时、规范、完整地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单位应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8.3.2 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8.3.3 监理单位资料制备、组卷、归档、管理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相关规定。

## 9 相关服务

### 9.1 一般规定

9.1.1 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范围，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编制相关服务策划书。

9.1.2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汇总整理、分类归档相关服务工作的文件资料。

### 9.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

9.2.1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和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应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9.2.2 监理单位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应按原程序重新审查。勘察方案报审表可按附录 A 表 A.2.1 的要求填写。

9.2.3 监理单位应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9.2.4 监理单位应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9.2.5 监理单位应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以及测量、耕地调查情况应进行现场检查。

9.2.6 监理单位应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9.2.7 监理单位应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9.2.8 监理单位应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应编制设计成果评估报告。设计成果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设计工作概况。
- 2 设计深度、设计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符合情况，重点审查：
  - 1) 设计概算分项工程是否完整、单价是否合理。
  - 2) 典型工程是否完整，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 3) 设计内容是否合理，实施保障是否与实际相符。
- 3 设计任务书的完成情况。
- 4 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2.9 监理单位应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9.2.10 监理单位应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

9.2.11 监理单位应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

9.2.12 监理单位应参与省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并监督设计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9.2.13 监理单位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9.2.14 监理单位应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 9.3 管护阶段服务

9.3.1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管护责任书。

9.3.2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对管护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3.3 监理单位应监督审查管护单位的管护制度制定情况，并监督其实施。

9.3.4 监理单位在管护阶段应定期回访，对于管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的，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在保修期外的，监理单位应监督维修单位进行整改并签署验收意见。

9.3.5 监理单位对于管护单位申请的管护费用予以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 9.4 全过程咨询服务

9.4.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鼓励开展从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竣工移交、管护阶段等全部或部分专业全过程咨询服务，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

9.4.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可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独立实施，也可由多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联合体应当明确牵头人及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9.4.3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在勘察设计阶段通过测绘勘察跟踪检查、审核初步设计成果、参与正式评审等方式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9.4.4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也可在施工阶段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巡查，采用“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

9.4.5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巡查情况，客观、真实地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反映项目质量情况。

9.4.6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在验收阶段可以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

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GA/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GA/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A/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A 502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A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A/T 50769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
GA/T 51429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
JTGF 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NY/T 1120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
SL 28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TD/T 1042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TD/T 1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DA41/T 2415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DA41/T 2412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
DA41/T 2416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智慧灌溉技术规程
DAJ41/T 208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

附录 A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表样式

表 A.1 监理单位用表

表 A.1.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建设单位）

兹任命\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_\_\_\_\_）为我单位\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1. 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1. 4 监理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主管部门)

由 \_\_\_\_\_ (施工单位) 施工的 \_\_\_\_\_ (施工部位),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我方已于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编号为 \_\_\_\_\_ 的《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 但施工单位未整改/停工。

特此报告。

附件:  监理通知单

工程暂停令

其他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各一份。



表 A. 1. 6 监理交底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交底类型	对内/外交底	交底主题	
交底对象		交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交底 内容 记录			
交底责任人 签字		被交底人 签字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表 A.1.7 旁站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旁站的关键部位、 关键工序		施 工 单 位	
旁站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旁站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情况: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旁站监理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表 A. 1. 8 工程复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施工单位)

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_\_\_\_\_ 《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施工的 \_\_\_\_\_ 部位 (工序)，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经建设单位同意，现通知你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起恢复施工。

附件: 工程复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1.9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p><b>致：</b> _____（施工单位）</p> <p>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 _____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小写： _____）。</p> <p>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li><li>2.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li><li>3. 本期应扣款为：</li><li>4. 本期应付款为：</li></ol> <p>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p>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年 月 日</p>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2 施工单位用表

表 A.2.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完成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请予以审查。</p> <p>附件：<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方案</p> <p>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2 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建设单位)</p> <p>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承担的 _____ 工程, 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请予以审批。</p> <p>附件: 证明文件资料</p> <p>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3 工程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编号为_____《工程暂停令》所停工的_____部位(工序), 已满足复工条件, 我方申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复工, 请予以审批。</p> <p>附件: 证明文件资料</p> <p>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b>致:</b>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 (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或安装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施工合同第_____条款的约定进行施工或安装。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p>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分包工程量	分包工程合同额
合计		
<p>附件: 1.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2. 分包单位业绩材料                  3. 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p> <p align="right">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p> <p align="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 align="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align="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align="right">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align="right">_____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5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完成_____的施工控制测量,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查验。</p> <p>附件: 1. 施工控制测量依据资料</p> <p>2.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表</p> <p>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2.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的拟用于工程_____部位的_____,经我方检验合格,现将相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查。</p> <p>附件: 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清单 2. 质量证明文件 3. 自检结果</p> <p>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7 \_\_\_\_\_ 报审、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_\_\_\_\_ 工作,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审查或验收。

附件: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施工试验室证明资料

商品混凝土厂家证明资料

其他

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或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完成_____ (分部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p> <p>附件: 分部工程质量资料</p> <p>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p>验收意见:</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p> <p>年 月 日</p>
<p>验收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2.9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接到编号为 \_\_\_\_\_ 的监理通知单后,已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请予以复查。

附件: 需要说明的情况

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_____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验收。</p> <p>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p> <p>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p> <p>年 月 日</p>
<p>预验收意见:</p> <p>经预验收, 该工程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11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b>致:</b>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我方已完成_____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工程款共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予以核审。</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审查意见:</b></p> <p>1.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2. 本期应扣款为:                  3. 本期应付款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审核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审批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时本表一式四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施工单位二份。

表 A. 2. 12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_____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批准,请予以审查。</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进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进度计划</p> <p>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p> <p>项目经理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13 费用索赔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根据施工合同 _____ 条款, 由于 的原因, 我方申请索赔金额 (大写) _____, 请予批准。</p> <p>索赔理由: _____</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金额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索赔, 索赔金额为 (大写) _____</p> <p>同意/不同意索赔的理由: _____</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审查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2. 14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根据施工合同 _____ (条款), 由于原因, 我方申请工程临时/最终延期 _____ (日历天), 请予批准。</p> <p>附件: 1. 工程延期依据及工期计算 2. 证明材料</p> <p>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程临时/最终延期 _____ (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从施工合同约定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延迟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期, 请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A. 3 通用表格

表 A. 3. 1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文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A.3.2 工程变更单

工程名称:

编号:

<p><b>致:</b> _____</p> <p>由于 _____ 原因, 兹提出工程变更, 请予以审批。</p> <p>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设计图</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会议纪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提出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 责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单 位 (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 目 经 理 ( 签 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 计 单 位 (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负责人 ( 签 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监理机构 (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 ( 签 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 (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 责 人 ( 签 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录 B 监理旁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旁站项目
1	田块整治工程		宜对田坎修筑、表土恢复进行旁站监理
2.1	灌溉与排水 工程	小型水源工程	应对塘堰（坝）、蓄水池、小型集雨设施关键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和蓄水试验进行旁站
2.2		井灌首部/泵站首部	应对小型泵站、农用机井泵管安装等关键工序和运转试验进行旁站监理
2.3		管道输水工程	应对关键设备的安装、管道压力试验进行旁站监理
2.4		渠道工程	应对渠道混凝土浇筑进行旁站监理
2.5		渠系建筑物工程	应对渠系建筑物混凝土浇筑进行旁站监理
3	田间道路工程		应对路基施工、路面混凝土浇筑进行旁站监理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确定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应对低压地埋电缆施工进行旁站监理
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宜对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土壤深耕进行旁站监理
7	科技措施工程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确定
8	其他工程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确定

## 附录 C 监理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 1 工程概况

主要描述工程位置，监理的工程范围及涉及的主要工程数量、规模、技术指标。

### 2 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监理主要依据、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法和设备等。

### 3 监理过程

开工审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等。重点叙述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和关键部位的监理过程、质量控制。

### 4 监理工作成效

进度控制评价、质量控制评价、投资控制评价、工程评价等。

### 5 经验与建议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 6 附件

6.1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6.2 监理大事记

6.3 主要影像资料

### 附录 D 监理资料归档资料分类

编号	资料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	<b>监理综合资料</b>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	项目监理部成立文件、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原件）
3	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监理规划
5	监理实施细则
6	旁站监理方案
二	<b>监理工作文件</b>
1	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
2	工程变更文件（重大变更须有市农业农村局批复意见）
3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4	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反索赔文件资料
5	见证取样台账
6	来往文件登记簿
7	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单
8	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9	会议纪要（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原件，附签到表）
10	监理月报（对建设单位）、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1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2	监理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资料
三	<b>监理成果文件</b>
1	工程预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	<b>监理工作报告（单独装订）</b>
五	<b>监理工作影像集（单独装订）</b>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